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简称“东宏管业党总支”），隶属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东宏集团党委”）管理。党总支设书记、副书记、委员，下设 7 个基层党支部。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简称“东宏管业党总支”），隶属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东宏集团党委”）领导。 （一）党总支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组织委员 1 人、宣传委员 1 人、纪律检查委员 1 人，下设 4 个基层党支部，分别为行管党支部、制造党支部、营销党支部、研发党支部。 （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三）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积极履行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干部的管理权。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推进“新东宏 党旗红”党建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在生产经营中的引领作用，将党建做实就是生产力，将党建做强就是竞争力，坚持“一个融入”、“三个围绕”，即：把党建工作融入到企业中心工作，围绕生产经营抓党建、围绕企业和谐抓党建、围绕社会责任抓党建。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武装部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洁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违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武装部等群团组织； （八）推进“新东宏 党旗红”党建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在生产经营中的引领作用，将党建做红、实体做强、资本做优、品牌做响； （九）坚持“一个融入”、“三个围绕”，即：把党建工作融入到企业中心工作，围绕生产经营抓党建、围绕企业和谐抓党建、围绕社会责任抓党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裁、总裁助理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改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56	东宏股份	202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00 和下午 1:00 至 5:00。

2、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00 之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

邮编：273100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0989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　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1788

邮箱：zqb@dhguany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2-04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在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050 号紫藤宾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若届时受疫情影响无法召开现场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维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场所人员聚集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于登记入场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050 号紫藤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于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5	中华企业	202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代理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后，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4、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下午 16：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6、登记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登记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出口；公交 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 路。

六、其他事项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将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和填写好的《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详见附件 2）发送至邮箱 tongl@cecl.com.cn。未在前述时间完成现场参会预登记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拟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除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股东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将视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必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2）接受体温检测；

（3）出示“行程码”、“随申码”；

（4）出示由上海检测机构出具的 48 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

4、拟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 米并全程佩戴口罩。公司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5、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6、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加线上会议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7、本次会议食宿、交通费自理。

8、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电话：021-20772700　021-20770176

联系人：中华企业董事会办公室　童立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一、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二、现场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目前所在地	省　市　区
14 日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有　□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2-04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背景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的股东投入（借款）；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取得预售款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项目公司股东各方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阶段性盈余资金。

上述向项目公司提供短期股东投入（借款）以及项目公司股东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阶段性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为持续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及有效盘活项目公司阶段性盈余资金，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增强股东回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资助对象包括如下公司：1、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2、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3、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下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三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其中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新增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10.75 亿元。

（二）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财务资助余额额度内，对符合下述条件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

1、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90%。

（2）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涉及的具体对象主要包括：

对象名称	资助余额额度	年利率	期限
上海保锦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亿元	不低于同期 LPR 利率，不高于 7%	不超过 18 个月
其他及新增公司	不超过 30 亿元	依股东方合同约定利率，不高于 7%	不超过 24 个月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项目公司（含新增公司）的资助余额额度作适度调配。

上海保锦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因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构成关联关系，涉及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交易对方介绍

上海保锦润房地产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 575 弄 1-17 号；注册资本：96,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保锦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总资产 191,232 万元，净资产 96,000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未经审计）

2、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由该合作项目公司直接提供财务资助）

（1）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90%。

（3）风险防控措施：

具体如下：一是在每笔阶段性盈余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作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二是项目公司仅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阶段性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上限根据项目阶段性盈余资金以及合作方在项目中的出资比例计算；三是如项目公司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该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阶段性盈余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如任一方股东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阶段性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作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相应损失。

涉及的具体对象主要包括：

对象名称	资助余额额度	年利率	期限
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 亿元	依股东方合同约定利率	不超过 24 个月
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亿元	依股东方合同约定利率	不超过 24 个月
其他及新增公司	不超过 15 亿元	依股东方合同约定利率	不超过 24 个月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合作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含新增公司）的资助余额额度作适度调配。

（4）交易对方介绍

①大华（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华灵路 698 号；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通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仓储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07,268,820,363.13 元，净资产 44,598,622,695.18 元，营业收入 26,158,740,592.02 元，净利润 3,226,968,727.41 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05,135,378,356.50 元，净资产 45,659,426,336.91 元，营业收入 26,534,867,493.82 元，净利润 1,963,013,256.08 元。（未经审计）

②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304 室；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停车场（库）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人才咨询，房地产经纪。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458,380,841.00 元，净资产 249,834,694.31 元，营业收入 9,354,767.51 元，净利润 -14,140,425.88 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446,938,493.58 元，净资产 238,325,414.27 元，营业收入 13,174,469.38 元，净利润 -11,509,280.04 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夏凌、邵瑞庆、史剑梅审核后认为：公司按出资比例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的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阶段性盈余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由公司进行控制并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2-04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企业股